

外籍愛滋感染者在臺問與答

一、如果在臺灣檢驗發現自己感染愛滋病毒(HIV)，該怎麼辦？

答：感染 HIV 在臺灣屬於法定傳染病，因此當您在醫療院所檢驗確定感染 HIV，醫院會通報衛生單位，並會有衛生單位人員主動與您聯繫，給予相關諮詢與協助，同時提供伴侶服務及轉介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等服務，只要穩定就醫治療，病情即可得到良好控制，過程均會確保您的隱私，因此不用過度擔心。如有就醫相關問題也可洽各縣市衛生局，相關資訊也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詢問。

二、在臺灣，通報為愛滋感染者，應配合衛生單位哪些事項？

答：依據我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需要您配合衛生單位以下事項：

- (一) 為了防止 HIV 傳播，您應避免與他人進行不安全性行為；避免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
- (二) 為了使您的性伴侶或共用注射藥物者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提供可能之感染源或接觸者，衛生單位會在不揭露您身份的前提下進行追蹤及風險告知，提供其衛教資訊，並確認其感染狀態，以避免您的伴侶因為跟您發生不安全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而感染 HIV，甚至是垂直傳染給嬰兒。
- (三) 只要穩定就醫治療，病情即可獲得良好控制，為了保障您的健康，請您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接受愛滋治療及定期檢驗。
- (四) 衛生單位人員將會不定期與您聯繫，關心您的治療及疾病控制狀況。
- (五) 就醫時，如身處於隱私無虞之環境，或不是因為緊急情況，請您向醫事人員告知自身已感染 HIV，以提供您最適切的照護。

三、 接受 HIV 治療有甚麼好處?

答：HIV 治療藥物雖不能根治或完全清除體內病毒，但只要每天服用藥物，能夠有效控制體內病毒，維持良好健康狀態，且避免因免疫力下降發生的感染疾病，此外，當您血中 HIV 病毒量達測不到狀態並維持一段時間，可預防透過性行為傳染 HIV 給您的伴侶。

四、 在臺灣，感染者的權益有什麼保障?如果發生權益受損，該怎麼辦?

答：

(一) 依據我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且 HIV 感染者相關資料，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二) 如果您因感染者身分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可以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訊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詢，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詢問。

五、 我就讀的學校或工作的職場，會不會有人知道我愛滋感染者的身份?

答：因處理業務而知道感染者身份的醫事人員或衛生單位工作人員等，依法不得洩漏感染者身份，因此未經您的同意，您就學的學校或工作的職場，甚至是您的家人及伴侶，並不會知道您的 HIV 感染狀態。

六、 若來臺後發現自己感染 HIV，是否會被遣返出境?

答：不會！我國自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因此外籍感染者不會因為感染 HIV 而被遣返回母國。

七、 若在臺發現感染 HIV 後，雇主可否遣返移工或廢止其聘僱許可？

答：不可以！移工若感染 HIV，其工作權益仍應給予保障。因 HIV 非屬勞工或就業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可僅因移工感染愛滋而廢止聘僱許可。

八、 在臺灣，感染者可以去哪裡接受治療？

答：衛生福利部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提供 HIV 篩檢、諮詢服務及醫療照護，若您需尋找離自己最近之指定醫事機構，也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詢問。

九、 在臺灣接受 HIV 治療，是否有治療費用補助？

答：外國籍感染者愛滋治療費用之給付說明如下：

(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合法居留者，有補助愛滋治療費用，未符合者若在臺灣通報且就醫服藥未滿 2 年，則需自行負擔愛滋治療費用。

1. 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2. 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
3. 於我國醫療過程中遭感染之外籍人士。

(二) 若您具有我國健保身份，且已在臺灣通報且就醫服藥滿 2 年，愛滋治療費用即依健保給付規定辦理，相關問題可洽健保署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十、 如果我不符合上述身分，在臺灣確診通報 HIV 且就醫服藥未滿 2 年，但是收入不足以支應愛滋相關治療費用，是否有協助資源？

(一) 疾管署自 2024 年 8 月起推動「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 2 年內支持計畫」，若您符合以下條件，可加入支持計畫取得愛滋治療藥品、CD4 淋巴球及 HIV 病毒量檢驗資源：

1. 於我國通報確診 HIV 感染，且領有我國居留證或健保卡。

2. 於我國通報確診後，開始服用愛滋治療藥品未滿 2 年，且不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條件，須在我國自費接受愛滋治療。
3. 無收入或在我國就學學生或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 48,000 元。

有關支持計畫詳細內容，請參考以下網頁：
<http://at.cdc.gov.tw/56i9l0>。假如不符合支持計畫加入條件，無法加入計畫，可聯繫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或縣市衛生局(所)進行諮詢，討論在我國接受治療的替代方案，還可聯繫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如露德協會或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諮詢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愛滋治療的資訊，聯繫電話如下。

1. 露德協會：(02)-2371-1406。
2.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02)2556-1383。

十一、 如果我在懷孕期間發現 HIV 感染，是否需要墮胎?該如何避免寶寶感染 HIV?

答：若在懷孕初期發現感染，是否終止妊娠，建議您與醫師做充分討論再做決定。若您選擇繼續妊娠，應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服藥並配合採取完整的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措施，包括懷孕期間持續接受 HIV 治療及遵醫囑服藥，並與醫師共同討論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寶寶出生後，接受預防性投藥並使用母乳替代品，以降低母子垂直感染的機會。

十二、 如果因為感染 HIV 需要協助可向那些單位求助?

答：除了向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及縣市衛生局(所)尋求協助外，還有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如：臺灣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露德協會等)，協助辦理如愛滋衛教宣導、篩檢、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此外也有多元性別健康社區服務中心等資源，皆有提供服務及諮詢。你可以找離你居住地最近的地點尋求協助，相關資訊也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或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詢問。

十三、 如有其他愛滋相關問題，可向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各縣市衛生局、多元性別健康服務中心等詢問。若為移工亦可向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聯絡，及參考「移工來臺後知悉感染愛滋之處遇 Q&A」，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查詢。